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唯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孟庆华（身份证号码：432426*****6478）就其受伤于2024年9月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4599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0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4599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孟庆华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唯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孟庆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426 6478 职业与工种：冲压

孟庆华于2024年9月9日就孟庆华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10月17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唯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4年10月24日，江门唯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举证回复材料一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孟庆华是江门唯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7月12日15时20分左右，孟庆华在上班时被机器压到右手手指，导致受伤，于2024年7月12日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1.右拇、食、中指皮肤严重挫裂伤；2.右食指中、末节指骨骨折；3.右拇、食、中指甲床严重裂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孟庆华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孟庆华于2024年7月12日15时20分所受的1.右拇、食、中指皮肤严重挫裂伤；2.右食指中、末节指骨骨折；3.右拇、食、中指甲床严重裂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1月21日

